

关于取消毕业班学生毕业前补考的通知

各院部：

根据教育部《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中“严格考试纪律、严把毕业出口关，坚决取消‘清考’制度”的要求，从2019年9月1日开始，取消每年6月初举行的本科毕业班学生培养方案中第七学期(不包括临床药学专业)、专科(高职)毕业班学生和中外合作办学班大三学生培养方案中第五学期必修课程的补考考试。请各学院及时将本通知内容传达到每位学生。

特此通知。

